

携手走上致富路 预防纠纷促和谐

公证服务助推乡村振兴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杜洋

近日,湖北省罗田县四知堂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将采摘的一批新鲜羊肚菌委托给某公司进行烘干处理...

3月26日,合作社理事长来到罗田县公证处紧急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员充分了解情况后,放弃周末休息时间赶赴现场...

近年来,罗田县公证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行动,深入探索公证服务“三农”新途径,受到农民朋友的感谢和赞扬。

强村富民,法治先行。当前,公证机构充分发挥预防性司法制度优势,在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进乡村治理升级等方面扩展创新公证服务...

优质服务助力经济发展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优美,风景秀丽。为方便更多游客来密云区观光旅游,密云区修建了西统路,而道路沿线都是村庄农舍...

2018年9月至10月、2019年5月至6月,北京市渔阳公证处深入田间地头,全程跟随占地工作进度,将每一棵树、每一片庄稼都留存证据...

北京市渔阳公证处副主任左华介绍说:“证据保全公证保障了西统路的顺利通车,从而带动了云蒙山、密云水库、黑龙潭等沿线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

展,增加了就业岗位和当地农民的收入。”

“公证处通过结对共建、对口帮扶、业务对接等形式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取得了不错成效,得到了帮扶对象的充分认可。”

据肇庆市介绍,2017年至2019年,该公证处党支部曾与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新庄堡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在帮扶过程中,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帮助新庄堡村发展,宣传、推广杏树杏果产业...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紧紧围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要求,为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和农村产业振兴贡献公证力量。

为解决农村小微企业存在的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昆山市公证处与当地涉农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在农村小额贷款合同、涉农企业信贷、农民存款证明等方面办理涉农公证2000余件。

对于农业用地违规出租等情况,昆山市公证处进行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切实守住耕地红线。公证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农村拆迁安置房选房抽签,对有欠程序进行法律把关,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证处通过现场监督公证,参与村民代表大会以及安置新建房建成的分房抓阄等工作,帮助完善各项程序,保证每个环节都公开、公平、规范化运作,让搬迁户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笑颜频开地搬进安置房。

“公证处还积极办理农村家庭财产继承、财产分配、村集体经济股权继承、遗嘱等公证,以此促进了农村家庭和睦,并对乡村振兴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柳州市公证处主任李承春说。

帮助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大家排好队,不要着急,本次摇号是公平公正的,每个人都有机会。”这是2020年6月2日出现在柳州市城中区河东村回迁安置房售楼现场的情景。

该回迁房项目是柳州市城中村改造的重点项目之一,此次回迁房屋分配涉及400多户村民,参与人数多,情况比较复杂。

为依法保障摇号结果真实、有效,柳州市公证处主动靠前,指派近30名公证人员成立专项公证服务小组赴河东村,参与摇号选房活动的筹备、现场监督和公证,以确保活动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

考虑到现场摇号选房活动涉及村民较多且持续时间较长,公证处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了“公证普法进村居,助力乡村治理”公证公益普法宣传活动,帮助完善各项程序,保证每个环节都能公开、公平、规范运作。

“此次活动不仅维护了村民公平选房的权利,也让村民在家门口就学到了法律知识,让公证工作进一步深入到乡村治理中。”李承春说。

旧村改造一直是民心头大事,涉及群众多、时间长、工程量大,容易引发纠纷。湖北省宜昌市中天公证处通过现场监督公证,连续三年为土门村新建成后的分配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帮助完善各项程序,保证每个环节都能公开、公平、规范运作。

“宜昌市各公证机构还通过‘送法下乡’等宣传活动,采取上门办证、远程视频办证等举措,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为村民提供家门口的公证服务。”宜昌市公证协会秘书长向玉敏对记者说。

“在部分农村地区,仍有一些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相对不足,公证服务不仅能够帮助他们解决一些法律服务需求,还能起到较强的矛盾纠纷预防作用,有力推动乡村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丽萍看来,

公证参与乡村治理工作十分必要。

持续优化拓展服务内容

自“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开展以来,宜昌市三峡公证处、西陵公证处等公证机构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办证系统等建立网上预约、网上办证平台,进一步简化流程,打造便捷高效的线上公证服务网络,为村民办理线上公证100余件,提供各类咨询等500余人次。

当前,各公证机构努力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水平,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法治动力。

“中信公证处下一步将开通服务乡村振兴‘绿色通道’,对农户、农村经营者申请公证优先办理、一对一服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集中上门服务,对经济困难或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户减免相应的公证费用。”肇庆市说,“同时还将探索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多层次的公证法律服务,对老百姓关心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从选种、培育、生长到储存包装等环节进行全程公证监督,提高大家对新型农产品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共同打造有更强公信力、更受群众信赖的农业品牌。”

“柳州市公证处将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公证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制度改革及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李承春说。

为更好发挥公证在服务乡村振兴过程中的作用,姜丽萍还建议,公证机构可以尝试推出更多、更鲜活的普法宣传内容,不断提升农村地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在他们办理公证期间进行耐心讲解和辅导,进一步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

“作为公证员,要充分掌握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并把握好这些政策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合法合规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有益助力。”姜丽萍补充道。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 本报记者 张昊

“陈妈妈”“兔姐”,这是“1+1”法律援助律师陈琦到达服务地后获得的昵称。2021年7月,陈琦来到服务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在这里与法律援助受援人、当地群众、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结下了不解之缘。

陈琦当过法官,又在大成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执业多年。本已准备退休的她还有个愿望,就是想要用公益行动服务那些需要关心关爱的人,这成了她参加“1+1”法律援助行动的初心。

来到平塘,陈琦发现法律援助需求每年有四五百件之多,而当地律师少,持A证的律师更少,当地群众急需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她全身心投入工作,每月接案10件以上,将精力主要集中在刑事案件领域,接案、会见、阅卷、出庭……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一丝不苟。

当地水系发达,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较为多发。在陈琦担任辩护人的一起法律援助案件中,60多岁的石某使用电击方式非法捕鱼。石某在和陈琦会见时,表达了自己的认罪悔罪态度,同时也讲出了家庭的困难,希望法庭能将生产工具——捕鱼的小船还给他。

考虑到石某犯罪情节较轻,陈琦开庭前积极与法官沟通,确定了可以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庭后,陈琦提出石某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被法庭采纳,石某最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00元。

石某按照判决结果缴纳罚金并进行增殖放流后,拿到了法院退还的小船,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非常感谢律师的帮助,我今后一定遵纪守法。”石某后感动地说。

参与律师见证认罪认罚工作时,陈琦更是认真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程序保证案件办理质量。

在一起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案件中,陈琦发现嫌疑人并没有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真诚悔过,她发挥律师见证的作用,把这一细节写入了见证意见中。

参与法官沟通时,陈琦注重将办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普法重点。如在普法进校园活动中,陈琦注重结合当地留守青少年在涉性侵、欺凌、校园欺凌等问题存在的法律知识盲区,并结合常见的违法犯罪场景进行分析讲解。

平塘县于2020年脱贫,当地老年人和留守儿童较多。2021年10月,两位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同事向陈琦表达了想结对帮扶资助困难儿童的意愿。

陈琦想到自己曾到小学开展过法治讲座,便爽快答应了下来。与县里的两个小学联系后,陈琦牵线两位律师及其他爱心人士达成了在义务教育阶段对40多名贫困学生资助每人每年1000元的方案。

在对贫困学生进行走访时,陈琦了解到,受资助的贫困学生中,有三名住在福慈馨留守儿童之家。于是,她“循线”来到这个“大家庭”。

留守儿童之家里的孩子涵盖学龄前到高中的各个年龄段。孩子们都很懂事,“陈妈妈”带来的礼物从不乱翻,只是围着她,听她讲故事,跟她一起做游戏。临走时,孩子们恋恋不舍,要她承诺下次到来的时间后才肯放手。

陈琦知道孩子们缺少父母的陪伴,十分渴望她的到来,她也一次次遵守着和孩子们见面的承诺。平日,陈琦几乎每周周末都去陪孩子们,给他们送去精神关怀和物质帮助。

2022年元旦假期,陈琦更是放弃休息时间,整整三天都待在孩子们身边,和他们一起包饺子、下棋、做游戏……眼看快到期末考试,陈琦十分关心孩子们的学习成绩,挨个到受资助孩子家中走访。在她看来,自己要对爱心人士们的资助有所回应,还要更多更深入地了解孩子们的生活及学习情况。此外,她还为困难学生家庭争取符合的帮扶政策支持四处奔走。

了解到陈琦和爱心人士们的行动后,更多的人加入到帮助留守儿童、贫困学生的行动中,以孩子为中心聚成了更大的爱心“同心圆”。短短两三个月时间,爱心人士们已向贫困学生及其家庭捐款、捐物10万元。

“在黔南这一隅,我能发挥法律知识帮助受援人,用专业能力促进当地乡村振兴发展和法治观念进步,用爱和实际行动温暖孩子们的心,这段法律援助律师经历让我感到充实、快乐。”采访结束时,陈琦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循着法律援助“线”温暖困难群众心



河南省兰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立足本职,有针对性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图为窗口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摄

1 2 3 4 8 咨询台

父亲坐牢母亲改嫁 未成年子女谁来看管

重庆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辖区居民黄某是家中最小的孩子,父母一直对他十分溺爱,使其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性,成家后仍屡教不改,妻子不堪忍受提出离婚,抛下年幼的孩子远嫁外地。

妻子走后,黄某仍不思悔改,反而破罐破摔,铤而走险贩毒被刑事拘留,即将判刑坐牢,黄某年幼的儿子因此成了无依无靠的“孤儿”。

由于孩子的爷爷奶奶已去世,母亲改嫁后联系不上,其他亲属也不愿接纳,眼看着12岁的小黄“无家可归”,社区干部很着急,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于是便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黄某贩毒至少要判刑10年,现有一名12岁的孩子小黄无人照顾,一直由社区干部代为看管,但这不是长久之计,且孩子的伯父和姑姑都不愿意代为看管,请问该如何解决?

咨询人: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松林社区干部

我接到电话后,根据民法典规定,作出详细分析:

一、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因此黄某的离异妻子,即小黄的母亲,也是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看管职责。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二、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本案中小黄的母亲离异后另成家远嫁,无法联系上;其祖父母早亡,外祖父母年老,适合担任监护人的只有黄某的兄、妹,即小黄的伯父、姑姑。

三、由于当前亲属间就小黄的监护不能协商一致,小黄的人身、财产权利处于无人保护状态,所在居委会担任了临时监护人;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

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

解答人:重庆市南川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专业人员顾国耀

解决结果:作为社区居委会,可以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为小黄指定监护人。考虑到小黄与姑姑关系密切,且所在学校与姑姑居住小区临近,最有利于监护看管,居委会可在尊重小黄的真实意愿下,依法指定落实小黄姑姑看管。

随后,松林社区干部征求小黄意见,了解到小黄愿意跟随姑姑生活。且在社区干部给小黄姑姑做思想工作,讲清法律规定后,小黄姑姑也同意接纳小黄,愿意代为看管小黄至成年,负担小黄的学费、生活费。小黄有了好去处,他的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社区干部的心也踏实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刘敏 整理

淮南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

面对面“问诉求” 点对点“解难题”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苏传君 近日,在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一场以服务企业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吸引了园区众多企业参加,一些企业代表现场咨询了涉及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得到了积极解答,从而拉开了“法律服务进万企”的序幕。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是淮南司法行政系统深入推进全市“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的具体行动。

“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是淮南司法根据全市“访企解难”部署要求,根据自身职能推出的“自选动作”。活动期间,市司法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班子成员,要以各县区以及开发区(高新区)为单位,每个单位集中组织2次活动,不少于50家各类企业,深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各县区司法局、直属分局组织所在地区企业参加集中活动,做到各类企业基本全覆盖,面对面“问诉求”,点对点“解难题”。

活动中,淮南司法行政系统通过组建律师宣讲团,开展法治宣讲,宣传解答政策,组织法律知识讲座,为企业员工进行法律培训;组织法治体检,促进依法经营,围绕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内容,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问答、在线服务等方式进行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服务,通过成立法律服务团,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等举措,为企业解答法律问题,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意见和咨询服务;开展法律会诊,针对企业在依法经营与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把脉问诊”,帮助企业制定法律方案,提出法律建议,堵塞法律漏洞,防范经营风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为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淮南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局长张玉鼎表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永无止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坚决贯彻落实淮南市委作风办实事优环境暨双招双引会议精神,致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更加“助商扶商”,在制度建设中更加“尊商敬商”,在法律服务中更加“亲商惠商”,在行政执法中更加“爱商暖商”,在矛盾化解中更加“护商安商”,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

青海一体化运行12348热线

□ 本报记者 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12348青海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体化呼叫中心自2021年8月建成运行以来,一体化呼叫平台接通率、满意率和服务质量较以往有了大幅提高。全省月平均语务接通量由原来的2600余通提升至7000余通,接通率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99%。

12348青海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前身为12348法律援助热线。2021年起,青海建设一体化呼叫中心,开展项目化运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对服务资源优化整合,12348法律援助热线更名重组,服务模式由各地自行管理转变为全省集中统一管理,改称12348青海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体化呼叫中心。12348热线平台由原来的“省厅+市州”两级服务部署,省市县三级应用模式,优化升级为全省统一呼叫、集中服务、一体化运行的新模式,集成司法行政多种业务为一体,热线、视频及智能终端等多种服务方式相融合的一体化呼叫平台。

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潘志刚介绍说,12348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呼叫中心共设立28个实体座席,30多个虚拟座席,具有多元化法律咨询指引服务、远程音视频服务、12348热线终端咨询与案件受理转办、热线服务现场直播、牧区法律服务专座席、群众批评投诉事项受理转办六大功能亮点。

截至目前,青海已建成5044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各级实体平台窗口法律咨询5.1万余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案件7900件,12348青海法网累计访问量168万人(次),提供各类法律咨询1.6万余人次。

